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25號

原告 欣睿信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璽

被告 郭庭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5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